

贵州省政府采购

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名称：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统计调查分析

甲方：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贵州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甲方：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吴东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0000MB159869XJ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中华南路 66 号

电 话： 0851-86505070

联系人：陈佳琳

乙方：贵州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合同签订授权人：蒋德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20000429200013B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科教街 698 号 B 栋

电 话：0851-84873243

联系人/电话：13885191228

甲方、乙方双方根据 2025 年市场监督管理认证监管委托业务项目（GZZT-2025-05-219） 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标项 9（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统计调查分析）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政府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160000.00 元）。此合同项下价款系总价包干，是在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基础上，甲方就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材料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费等，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二条 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2025 年贵州省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统计调查分析服务。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月完成贵州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台

账的动态更新，并于下一月上旬前报送甲方；按季度梳理贵州省资质认定证书逾期未延续检验检测机构名单，并于下一季度第一个月上旬报送甲方。

2. 乙方应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的统一部署和甲方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 2025 年度贵州省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对检验检测机构上报数据的审核、及时向相关市（州）市场监管局反馈漏报机构名单、及时与相关机构沟通协调解决问题数据等。

3. 2026 年 5 月 20 日前，乙方应撰写《2025 年度贵州省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报告（草稿）》，并提交甲方。2026 年 6 月 30 日前，乙方根据甲方审核意见完成报告修改完善工作，并提交该项目的专家验收意见。

第四条 验收

1. 验收方式和标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

2. 验收注意事项。乙方如期完成统计调查分析任务，提交报告和专家验收意见，经甲方采购小组审核验收合格，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

3. 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相应数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也可以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一）履约保证金：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必须向甲方交纳成交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除不可抗力、情势变更、非因乙方原因外，乙方不按双方合同规定履约，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赔偿损失的，按实际金额赔偿。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成交总金额的 60%。

2.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项目推进正常，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成交总金额的 40%。

3. 乙方按采购合同要求如期完成统计调查分析工作，提交统计报告和专家验收意见，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

4.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款项前，按照甲方要求开具足额有效的发票，乙方延迟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账号信息：

1. 甲方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银行账号：0144001500000284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中都支行

2. 乙方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贵州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融城支行

银行账号：2402000509008803110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服务，或是完成服务的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的约定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赔偿损失的，按照实际金额赔偿，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本条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以守约方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代理合同约定为准，包括已支付和未支付的费用）、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本条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属于任何一方所有以有形方式或无形方式存在的且不被社会公众知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人员信息、规章制度、工作流程、经营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等）。

2. 未经保密信息的原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之日止，双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

4. 对于一方提供的资料另一方应进行严格保存，采取特定的保密措施，并在制作内容正式交付/发布后5日内全部返还给提供方。任何一方不得分解、复制、变卖另一方提供的资料或任何衍生品，不得自行或许可其他任何第三方对其载体进行复制或保留。

5.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相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通知

本合同条款之下所允许或被要求发出所有通知以航空挂号邮递、快递、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书面通知方式发送至另一方（双方确定的地址等通讯信息以合同落款签字处载明的信息为准），则视为通知发出方已适当履行了通知义务。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下述方法确定：通知若是以快递等邮递方式寄送的，在通知寄出后的第7天视为送达；通知若是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在通知发出后的第7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如有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保全担保费用、鉴定费用等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声明

1.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约定及补充协议（如有）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 验收之后对质量等产生争议、甲乙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有关部门处理的，请在发生争议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或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3. 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内容与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内容为准。合同补充协议应同时报双方备案。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内容不得背离采购文件及相关文件要求。

4.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签名并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甲方：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中华南路 66 号

电话：0851-85850042



乙方：贵州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科教街 698 号 B 栋

电话：0851-8487324

纳税人识别号：12520000429200013B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
融城支行

账号：2402000509008803110

法定（授权）代表人：

(盖章)

日期：2015.7.29

法定（授权）代表人：

(盖章)

日期：2015.7.29

